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4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81港仙（折合約為人民幣5.00分）予於2006年5月23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總額約為人民幣45,440,000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為人民幣257,678,000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7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19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1,050,6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經重新估值，重估虧絀為人民幣370,000元。

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 股本及債券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及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7-7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05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698,000元（2004年：人民幣56,000元）。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鏢

###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於2005年3月31日獲委任)  
徐良 (於2005年3月31日離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及張葉生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3年，由2001年3月1日起，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於200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加成先生於2003年5月21日獲委任，其服務合同的初步年期則自委任日起。各服務合同的年期均至2004年2月29日止，而服務合同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趙寶菊女士及王廣田先生的任期初步為期3年，由2001年3月1日起至2004年2月29日止，其後已簽訂新的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年期均為3年，由2004年3月1日起至2007年2月28日止。嚴玉瑜女士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由2004年9月28日起至2007年9月27日止，江仲球先生的服務合同生效日期由2005年3月31日起至2008年3月30日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股份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的相關	相關股份	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權益	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84,486,000 （附註1）	—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	384,486,000 （附註1）	2,594,000 （附註2）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11%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1,600,000) (附註2)	700,000 (附註3)	0.08%
趙女士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1,600,000) (附註2)	700,000 (附註3)	0.08%
楊宇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3,350,000	(2,350,000) (附註2)	1,000,000	0.11%
陳加成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300,000	(2,300,000) (附註2)	—	0%
趙金峰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775,000	(1,775,000) (附註2)	—	0%
喬利民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025,000	(1,025,000) (附註2)	—	0%
金永生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100,000	(2,100,000) (附註2)	—	0%
于建潮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2,100,000	(2,100,000) (附註2)	—	0%
張葉生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1,887,500 (附註4)	(1,887,500) (附註2)	—	0%
鄭則鏗先生	14.02.2003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450,000	(450,000) (附註2)	—	0%
合共				17,287,500	(15,587,500)	1,700,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行使購股權前一天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878港元。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4. 張葉生先生擁有的1,887,500股相關股份權益中，125,000股乃本公司授予本公司員工兼其配偶林曉霞女士的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主要股東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2,594,000 (附註2)	384,486,000 (附註1)	—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	384,486,000 (附註1)	2,594,000 (附註2)	387,080,000	700,000 (附註3)	387,780,000	42.88%
新奧國際 (前稱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384,486,000 (附註1)	—	384,486,000	—	384,486,000	42.5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91,587,000	—	91,587,000	—	91,587,000	10.13%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經理	—	45,589,770 (附註4)	—	45,589,770	—	45,589,770	5.04%
Michael William Moore先生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	45,589,770 (附註4)	—	45,589,770	—	45,589,770	5.04%
John Zwaanstra先生	於受控公司 的權益	—	45,589,770 (附註4)	—	45,589,770	—	45,589,770	5.04%
FMR Corp.	投資經理	—	45,279,000	—	45,279,000	—	45,279,000	5.01%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84,486,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的權益。
3.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的購股權權益。
4. 所指之三項45,589,77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持有，而該公司的身份為投資經理，由Michael William Moore先生及John Zwaanstra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05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1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2005年1月31日及4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物業管理」）（附註1）及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艾力楓社」）（附註1）分別簽定為期三個月及2.75年的合同，分別自2005年1月1日及4月1日起生效，向廊坊新奧位於廊坊市的兩幢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費用分別為三個月人民幣345,000元及一年人民幣879,000元。

於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廊坊設備」）與艾力楓社簽定為期一年的合同，自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向廊坊設備位於廊坊市的工廠及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每年費用為人民幣120,000元。

於2005年1月31日，王氏家族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各自同意向對方出租若干分別由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擁有的物業。

於2005年1月31日，廊坊新奧將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廊坊房地產」）（附註1），及將另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附註1），並與該兩家公司各自簽定為期1年的合同，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年租分別為人民幣330,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

於2005年1月31日，廊坊新奧與新奧集團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向新奧集團出租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年租為人民幣1,039,000元加每年管理費補還人民幣264,000元。協議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2005年2月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Xini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與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安瑞科投資」）（附註1）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向安瑞科投資出租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單位。年租為304,000港元（即人民幣317,000元）加2005年管理費及雜費補還人民幣86,000元。協議自2005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於2005年1月31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同意購買及王氏家族公司同意銷售，由王氏家族公司生產的氣體機械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加氣站、加氣子站拖車、儲罐、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及壓縮機）。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株洲新奧」）、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發展」）、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常州燃氣工程」）、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湛江新奧」）、廊坊新奧、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鄉新奧」）及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向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石家莊安瑞科」）（附註1）、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附註1）及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附註1）購買天然氣運輸車、調壓及燃氣設備，以經營天然氣分銷業務。合同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18,572,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

1. 上述交易由本集團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若欠缺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以評定上述交易是否合乎正常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上述交易乃按照限制該等交易的協議而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 非豁免關連交易

於2005年6月10日，新奧設備與新奧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土地及廠房，總代價為人民幣14,500,000元。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6月10日的公告。

於2005年10月2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的大股東Xiniao Gas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中國BVI」），與石家莊新奧的小股東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燃氣」）（附註2）及河北新地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新地」）簽訂與增加註冊資本有關的協議，各訂約方據此同意向石家莊新奧注資。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新奧中國BVI、石家莊燃氣及河北新地（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權益）將分別持有石家莊新奧49%、40%及11%權益，而本集團將持有石家莊新奧60%有效權益，石家莊新奧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交易預期於2006年完成。石家莊新奧於2002年成立。在兩年成功的運營後，石家莊新奧管理層決定展開第二期發展，其中包括收購石家莊的煤氣設施及業務並將該等設施及業務轉換成天然氣。管理層決定石家莊新奧第二期發展的資金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的方式提供。該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10月27日的公告。

於2005年12月23日，新奧燃發展與廊坊房地產簽訂協議，以合共人民幣19,149,000元的代價購買位於河北省廊坊市的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同日，蚌埠新奧與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蚌埠置業」）（附註1）簽訂協議，以合共人民幣12,883,000元的代價購買位於安徽省蚌埠市的住宅及辦公室單位。該等交易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12月23日的公告。

### 獲豁免關連交易

2003年1月6日，海寧新奧向其小股東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海寧萬通」）（附註2）租賃一座氣化站，並簽訂無固定年期之合同，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

年內，新奧燃發展向廊坊房地產、艾力楓社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小股東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昌平經濟發展」）（附註2）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290,000元、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

年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向廊坊房地產及新奧集團出售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元及人民幣71,000元。

年內，蚌埠新奧向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能北京」）（附註1）出售材料，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

年內，蚌埠新奧向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機械」）（附註1）購買材料，金額為人民幣2,747,000元。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常州燃氣工程」）（附註2）向常州燃氣工程及常州燃氣發展的小股東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武進燃氣」）購買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住宅及辦公室單位，總金額為人民幣1,383,000元。

年內，新奧燃發展與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建築」）（附註1）簽訂合同，據此，廊坊建築同意向位於廊坊的樓宇提供裝修服務，服務費用合共人民幣3,118,000元。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續)

#### 獲豁免關連交易 (續)

年內，株洲新奧代其小股東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株洲建設」）（附註2）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予員工，以償還與員工退休福利及保險有關的負債。

年內，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汕頭新奧」）的小股東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汕頭澄海」）向汕頭新奧提供燃氣管道建設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742,000元。

年內，湛江新奧向其小股東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湛江燃氣」）（附註2）一座氣化站及相關設備，自2004年10月起為期三個月。雙方已簽訂租賃合同，月租為人民幣150,000元。

年內，本集團向新奧慈善基金會（附註3）捐款人民幣500,000元。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廊坊物業管理、艾力楓社、廊坊房地產、新奧集團、安瑞科投資、石家莊安瑞科、安瑞科蚌埠、安瑞科廊坊、蚌埠置業、新能北京、石家莊機械及廊坊建築，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控制（能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石家莊燃氣、昌平經濟發展、武進燃氣、海寧萬通、株洲建設、汕頭澄海及湛江燃氣分別為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新奧慈善基金會為一個由王先生出任法定代表的非牟利組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購股權外，本公司在2004年11月15日發行550,000,000港元為期5年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發行價為100%，而屬回價則在106.43%，而實際有效年利率則為每年1.25%。在發行期後2.5年，債券持有人可強制本公司贖回該可換股債券，惟債券持有人若不行使強制贖回權利，則須持有該可換股債券至到期或在期間行使換股權。債券持有人可在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行使換股權以換取本公司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選擇發行股票或以現金代替股票予債券持有人。債券發行時的每股普通股股份換股價為5.4375港元，然而發行後如出現有攤薄股份影響的事項，換股價格需因應作出調整。若全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票，可轉為約101,149,425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相等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1.19%。年內，共有79,5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633,56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約佔該可換股債券14.5%。若餘下的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則可轉換為約86,515,86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等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9.57%。

除上述披露外，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總營業額及購貨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及購貨額分別少於3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徐良先生曾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已於2005年3月31日離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2005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由楊宇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而並無重大偏離該守則。遵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於有關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已簽訂一項貸款協議，協議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趙女士需於貸款協議期間（自2004年5月18日起5年）維持彼等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5%。有關的貸款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1,755,000元）。

###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06年4月20日